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设立管理人临时账户通知书

(2024)豫14破47号之七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州路支行：

经申请人商丘市喜洋洋食品有限公司同意，河南省民权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8日作出(2023)豫1421执2153号决定书，以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该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8月15日作出(2024)豫14破申103号民事裁定未受理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该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提起上诉，河南高院于2024年10月22日作出(2024)豫破终25号民事裁定指令本院受理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于2024年11月19日裁定受理商丘市喜洋洋食品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11月26日指定河南华豫律师事务所为商丘市喜洋洋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现因破产清算工作需要，需设立管理人临时账户，期限暂定两年(2024年11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由该管理人凭印鉴使用，也可以办理网上银行，用于该账户的日常支付需求，该账户全部业务往来随时接受贵行监督，设立的该临时账户只能用于破产工作和维持正常经营及职工生活费用。

请准予办理。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